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林碧萱 電話: 02-23228457

Email: bs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394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5款「社會及勞工 福利設施」類別業經政策評估通過,主辦機關得就該類別 之個案採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,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第9條之1及政 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公共建設類別採用政府有償 取得公共服務之政策評估,已於113年10月22日經專家會議 審查通過,各主辦機關辦理該類別之個案得依促參法及其 施行細則有關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置作業。
- 三、旨揭政策評估結果公開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 網頁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dex.aspx),路徑 為:首頁/促參法令/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專區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





第1頁,共2頁

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 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24/12/19文交交25:44:08章



